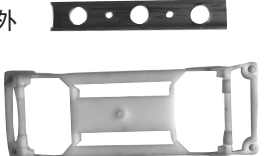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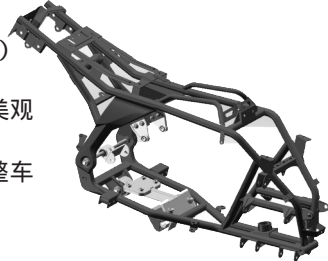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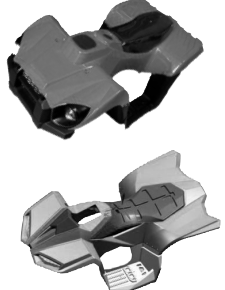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二十九)	
经企业申请 ,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 ,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浙休车协第 1115 号 浙江翼昀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控制器 YK190 款(配件 ,实用新型) 产品创新要点： (1)工艺简化 ,易安装 ,体积小 ,提升效率。 (2)电源接口单独防呆连接 ,散热片中间引出电机接口。 产品维权要点： (1)产品安装方式 ,电源输入接口防呆。 (2)散热片中间引出电机接口。 维权时间 :实用新型贰年(2021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浙休车协第 1116 号 浙江翼昀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控制器散热铝条、平衡车控制器外壳(配件 ,外观设计) 散热铝条创新要点： (1)美观 ,工艺简化 ,易安装 ,提升效率 ,降低成本。 (2)散热片中间可引出电机接口。 控制器外壳创新要点： 美观 ,节约成本 ,易安装 ,体积小 ,工艺简化 ,提升效率。 产品维权要点： 外观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浙休车协第 1117 号 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指挥官四轮全场地车(新车架)(配件 ,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1)车架采用优质管、板件组合结构 ,造型更加美观实用； (2)发动机固定采用橡胶缓冲结构 ,有效降低整车振动 ,提高车辆舒适性。 产品维权要点： (1)车架外观造型； 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浙休车协第 1118 号 武义县万纵工贸有限公司 小小金刚塑料件 ,小猎鹰 ATV 塑件(配件 ,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外观造型设计独特。 产品维权要点： 外观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 :小小金刚塑料件外观设计壹年(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小猎鹰 ATV 塑件外观设计壹年(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关于永康市大福山陵园墓穴信息登记的通告	
因江南山水新城重点工程建设需要 ,拟在12月份对大福山陵园涉及南四环路建设施工红线内墓穴进行搬迁 ,经研究 ,决定开展大福山陵园墓穴信息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永康市大福山陵园内涉及南四环路道路施工红线内的所有墓穴。 二、登记时间 :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7日止 ,每日上午8:30-下午5:00。 三、登记方式 :相关墓穴家属可以在网上登记 ,也可以去现场登记。网上登记方法 :关注 永康民政 微信公众号 ,点击右上角 登记通道 栏 ,扫码识别小程序后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 ,拍照上传《墓穴使用证》、购墓发票等资料 ,现场登记	
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墓穴使用证》及购墓发票等资料。 四、登记地点 :市大福山陵园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小学)隔壁。 咨询电话 :0579-87177625、0579-87177626。 因疫情防控需要 ,前来办理登记人员务必亮码、测温、戴口罩 ,并至少保持一米以上服务距离。 特此通告	
永康市大福山陵园搬迁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2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海洋职业专修学校 ,办学许可证号 :133078470000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784796455325X ,因终止学科类培训决定转非学科教育 ,需对学校原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学校于2021年11月12日成立了清算组 ,凡与永康市海洋职业专修学校(法定代表人 :金俊才)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自然人 ,请在见报之日起15日内 ,持有效文件及时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办理 债 权 登 记 手 续 。 电 话 :0579-87112335 金俊才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下园朱20-1号。 永康市海洋职业专修学校 2021年11月12日	厂房招租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有厂房27间 ,37平方米-500平方米都有 ,宜做仓库 ,另停车场约5000平方米 ,租期三年 ,公开对外招租 ,有意者请带报名费200元/间 ,到村金地一号工地财务室报名。投标时间11月17日上午8点30分开始 ,投标时需带保证金一万元。报名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16日下午4时。 联系电话 :18267059960 徐18258976555 陶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1月13日	农田出租 西城街道新阳上宅口自然村原蔬菜基地108亩左右 ,每亩730元起投 ,整体出租 ,现对外公开招租 ,要求种植蔬菜 ,租期10年。 招标时间 :2021年11月19日上午9时 报名地点 :村办公楼 报名截止日期 :2021年11月18日下午5时 联系电话 :13905890790 661790 永康市西城街道新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1月13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融媒体中心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0579-87138766 地址 :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	--	---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3日[第138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385号 被告:徐跃琴 ,女 ,1965年1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被告:陈其红 ,男 ,1962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20223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 ;本院受理原告俞梅艳与被告徐跃琴、陈其红、陈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俞梅艳借款人民币129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2016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约为10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时20分	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6591号 被告:陈兰蕉 ,女 ,1969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3212319691012004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福有与被告陈兰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7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4万元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本金5万元自2016年11月1日、本金11万元自2017年2月24日起、本金10万元自2017年3月6日起、本金5万元自2017年6月17日起、本金12万元自2017年10月4日起 ,均按月利率1.3%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6754号	被告:丁春滔 ,男 ,1969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41630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83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宇鹏与被告丁春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10时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6755号 被告:李义 ,男 ,1976年6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328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被告:胡丽英 ,女 ,1976年7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707902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 ;本院受理原告周峰广与被告李义、胡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975号 赵一平 ,女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川村柘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115192X ;本院受理原告方大勇与被告赵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日9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因原告方大勇于2021年8月3日死亡 ,由法定继承人周美冬、吴春英、方瀚参加诉讼。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现开庭日期定为2022年1月19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3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